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中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

甲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臻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中牟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采购 对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中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
规范提升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河南臻
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中牟县农业农村
工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臻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轮式拖拉机4*4;

1.2.2 货物数量: 4;

1.2.3 货物质量: TT704 (G4) 功率: 70马力, 轴距mm: 1860, 外廓尺寸

mm: 3630*1550*2370 (潍泰牌), 档位8+8: 带液压输出, 带前后配重, 带提升强降。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9080.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零捌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轮式拖拉机4*4	349080.00元
总价		349080.00元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总价的97%，剩余3%待一年质保期结束；经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30日内日；

1.5.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主持方各持一份，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需方：河南臻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刘集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省中牟县农村商业

银行账号:

银行(新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 00119031400000603

注: 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